

國立臺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
11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口試

2025.3.5 公告

【考生注意事項】

1. 口試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2. 口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 樂學館 205 室
3. 個人口試時間如下表，請考生務必提早 5 分鐘到所辦公室（樂學館 209 室）報到。

序號	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姓名
1	上午 10:00-10:20	111150002	邱禾青
2	10:20-10:40	111150003	李若嫻
3	10:40-11:00	111150004	周欣誼
4	11:00-11:20	111150006	許智雲
5	11:20-11:40	111150007	吳彥廷
6	11:40-12:00	111150009	黃淮苓
7	12:00-12:20	111150010	蘇玟蔚
8	12:20-12:40	111170003	胡元凡

4. 考生應於口試前，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口試報名費。查未繳交者，不得進行口試，或雖已到校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5. 請於 2025 年 3 月 6 日（週四）下午 1 時前送達：1、自傳（約 1000 字）；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3、研究計畫（應立題目，3000 字以內）；4、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、報告及著作資料等至本所辦公室（校總區樂學館 209 室）。親送或郵寄地址：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 藝術史研究所 鄭玉華助教收。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。
6. 請於口試日當天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。
7. 口試日應攜帶准考證（同筆試之准考證，其上務必粘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）、身分證件正本。
8. 本所洽詢人：鄭玉華 助教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4223 電子信箱：yukwahc@ntu.edu.tw